

附件：

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陇县垃圾收集转运项目3标段（二次）（标段编号：HTCG-BJ2023-051-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勾臂车，属于工业：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1人，营业收入为640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599.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斯柯迪亚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

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中小企业认定的情况说明

根据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请求，我局就该公司中小企业认定事宜征求企业所在地经信部门意见。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2022年，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640861万元，从业人员971人左右，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属工业中型企业。

此情况说明仅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。

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3年11月14日